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））的（2025年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普通仪器维保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普通仪器维保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迅健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5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7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~~小型企业~~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-人，营业收入为-万元，资产总额为-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迅健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